

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牌照 申請指引

下述的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D)(2)(a)條發出。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擬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的人士，必須先取得牌照。因此，擬在遊樂船隻上或在遊樂船隻海岸電台(如遊艇會)內維持及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作無線電通訊用途的人士，必須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申請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牌照。持牌人可使用指配給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的頻率與遊樂船隻、遊艇會和海岸電台進行通訊。

發牌準則

- (1) 擬申請的電台必須裝設在取得海事處處長發牌的遊樂船隻上或在遊樂船隻海岸電台內。
- (2) 獲發牌的電台可於牌照附表訂明的香港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頻率操作。
- (3) 如擬使用甚高頻頻道96、99和16(只限求救)以外的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頻道/頻率，有關電台必須由其中一名持有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無線電操作員證書的合資格人員操作。
- (4) 如擬與公眾通信，遊樂船隻的船東須與電訊局長認可的帳務機構(*見附註)訂立合約。認可帳務機構名單可從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下載。
- (5) 擬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裝置須經類型檢定，符合電訊局長發出的適當性能規格。電訊局長發出的性能規格可在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瀏覽。
- (6) 有關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牌照的其他發牌準則，請參閱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電台牌照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牌照樣本可在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瀏覽及下載。

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 (1) 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影印本，列明船名、擁有權證明書號碼、船東資料和牌照有效期。

- (2) 個別船東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如遊樂船隻屬聯名船東擁有，須付上各聯名船東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 (3) 如擬使用甚高頻頻道96、99和16（只限求救）以外的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頻道／頻率，須付上在遊樂船隻或遊樂船隻海岸電台工作的其中一名人員的無線電操作員證書影印本。
- (4) 如遊樂船隻屬公司擁有，或有關裝置將建成為遊樂船隻的海岸電台，須付上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如適用）影印本。
- (5) 如擬使用甚高頻頻道96、99和16（只限求救）以外的遊樂船隻無線電網絡頻道／頻率，須付上電訊局長認可的帳務機構發出的無線電服務信貸戶口確認文件。

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OFTA A 209連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方式提交電訊管理局。申請表格可於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下載。

牌照有效期及費用

有效期：1年

收費：150元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2961 6282;
- (2) 傳真至 3155 0986;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電訊管理局牌照組；或
- (4) 電郵 license.mob@ofta.gov.hk。

附註：帳務機構是電訊局長指定的當局、認可營辦商或其他機構，負責擔任水上移動電台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電訊帳務中間人。